

##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教師績效評量辦法

107年10月19日第159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7年12月21日第161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108年1月9日第357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本院專任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促進教師專業成長與教育品質，特依據本校教師績效評量辦法（以下簡稱本校績效評量辦法）暨其施行細則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院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根據教師倫理，善盡下列義務：

- 一、秉持專業精神從事教學，激發學生獨立思考能力、鼓勵學生自我要求，並維護其受教權益。
- 二、持續從事學術研究，呈現研究成果。
- 三、主動輔導學生，培養健全人格。
- 四、參與校務活動。

第三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一〇五學年（含）以後初聘之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但一〇四學年以前聘任之各級專任教師得選擇適用本辦法。

初聘且未升等前之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依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辦理；其通過升等者視同通過第一次評量。

其餘教師通過升等者，得視同通過一次評量。以升等抵免評量之教師下次應評量日期自升等生效學期起算滿三學年的次一學期。

本院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及專任研究人員比照適用本辦法。

第四條 本院專任教師每年須就研究、教學、服務各方面提交前一年度之工作彙整表，系（所、學程）主管及院長得就其工作彙整表提出建議，以協助教師專業成長。

教師任職每滿三年後之第四年第一學期，須接受整體評量。達本院評量標準者，為通過當次評量。評量未通過者，得申請輔導及提交改進計畫，並於該學期起算二年內完成再評量。未於二年內通過再評量者，依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教師應接受評量學期，不因再評量順延。

教師得提前申請評量，評量績效以前次評量後之成果為限。下次評量學期仍依第二項規定計算，不因提前評量而延長。

教師因分娩或罹患重大疾病申請延長病假經核定者，得檢具證明申請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延後辦理評量，每次最長以二年為限。

受評教師教學、研究或服務評量未達本辦法之標準且未於應受評學期向系（所、學程）敘明理由者，視為未通過。

教師如於應受評學期僅單項未通過，再評量時仍應接受研究、教學、服務之整體評量。

第五條 本院專任教師繳交年度工作彙整表作業時程如下：

- 一、人事室於八月十五日前通知當學年應提供年度工作彙整表之教師。
- 二、教師應於九月三十日前完成工作彙整表資料補充及檢視。
- 三、系（所、學程）主管應於十月十五日前完成線上簽核，院長應於十月三十一日前將經主管簽核之年度工作彙整表送教師參考。

第六條 本院專任教師整體評量作業時程如下：

- 一、人事室分別於二月十五日及八月十五日前通知當學期應受評量之教師。
- 二、受評教師應於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前完成繳交自評報告，評量資料由本校教師評量系統產出，連同相關證明文件，提送所屬系、所、學程參辦。
- 三、系（所、學程）教評會就教師受評資料查核確認後，於四月三十日及十月三十一日前送請院教評會審議，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
- 四、院教評會應於五月十五日及十一月十五日前，將評量結果及評量會議紀錄提報校教評會備查。

未通過評量者，由人事室將評量結果及本校績效評量辦法相關規定通知受評教師。

第七條 本院專任教師接受績效評量時，得選擇研究型、教研型或教學型。

通過限期升等之教師，並曾獲得本校校級教學特優獎一次或優良獎二次以上者；或專職教學年資十五年以上，且受評年度前三年在本校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每年均達全院前百分之三十以內者，始可選擇教學型。

第八條 本院教師之評量項目均包括研究、教學、及服務三項，各項滿分為一百分；項目分數乘以各項比例加總後，總分為一百分，教師通過整體評量標準為七十分，且各單項不得低於六十分。

研究型教師之評量，研究占百分之六十，教學占百分之二十，服務占百分之二十。

教研型教師之評量，教學占百分之四十，研究占百分之四十，服務占百分之二十。

教學型教師之評量，教學占百分之六十，研究占百分之二十，服務占百分之二十。選擇教學型之教師應酌增教學時數，但每學年以不超過三小時為限。

擔任行政職教師任職期間該次評量服務項目之評量比例占百分之五十、教學項目之評量比例佔百分之五十、且任期屆滿卸任後之下次評量得延後一至三年再行評量，延長年限依本校教師績效評量辦法施行細則辦理。

第九條 本院專任教師研究項目之評量標準，依評量類型分為：研究型教師於受評期間至少應有下列研究成果五件；教研型教師至少應有下列研究成果三件；教學型教師至少應有下列研究成果一件；除教學型教師外，研究成果應含一件經專業審查通過之學術論著。

本院教師研究項目評量之計分標準如下：

一、期刊論文：

依據受評教師所屬系（所、學程）教師升等專業期刊排序表及本院教師升等相關期刊等級之分級規定如下：

- （一）期刊排序第 1 級：每篇核計最高 60 分；若刊登於科技部各學門 A 級國際期刊者，每篇另加計 20 分。
- （二）期刊排序第 2 級：每篇核計最高 30 分。
- （三）期刊排序第 3 級：每篇核計最高 20 分。

二、成冊專書：

- （一）經審查制度正式出版者，需檢附匿名審查證明，每冊核計 75 分。
- （二）經國外特優出版社出版並經系（所、學程）教評會認定者，每冊加計 15 分。
- （三）未經審查制度出版者，每冊核計 35 分。
- （四）擔任專書編者，每冊核計 15 分。
- （五）前項期刊論文內容若與此項專書部分章節雷同程度達百分之八十，則前項期刊論文不得計分。

三、專書篇章或學術研討會論文：

- （一）專書篇章經審查制度正式出版者，需檢附匿名審查證明，每篇核計 30 分。未附審查證明者，每篇核計 15 分。
- （二）學術研討會論文經審查制度發表者，需檢附匿名審查證明，每篇核計 20 分。未附審查證明者，每篇核計 10 分。
- （三）若第一項期刊論文或第二項成冊專書之內容，與本項專書篇章或學術研討會論文雷同程度達百分之八十，則本項不得計分。

四、研究計畫：

- （一）擔任教育部大型或跨校研究計畫總主持人、共（協）同主持人，經執行完畢並有成果報告者：每案分別核計 60 分、45 分。
- （二）擔任科技部整合研究計畫總主持人、共（協）同主持人，經執行完畢並有成果報告者：每案分別核計 45 分、30 分。
- （三）擔任教育部、科技部、或經由本校簽約之其他機關計畫主持人、共（協）同主持人，經執行完畢並有成果報告者：每案分別核計 30 分、15 分。
- （四）多年期研究計畫以計畫執行期間，每一年計算為一件研究成果。計畫未滿一年以一年計。

- 五、獲本校研究優良獎者，受評期間經公告每次核計 60 分；獲研究特優獎者，受評期間經公告每次另加計 20 分。
- 六、著作合著之計分以【 $2 / (N + 1)$ 】換算得分，其中 N 為作者人數。另若著作係與學生合著者，其篇數不得超過總篇數二分之一。
- 七、研究成果若為中國大陸出版者，不予列入；但若為 SSCI、SCI、EI、AHCI 期刊則不在此限。
- 八、研究成果須為向系（所、學程）教評會提出前即已出版、發表或已被接受，並由申請人檢具相關證明，提送系、所、學程相關會議查核認定，各項研究成果不得重複列計。

第十條 本院教師教學項目評量之計分標準如下：

- 一、受評期間內每學期教學時數符合規定且教學正常者，每學期核計基本分 10 分，六學期共計 60 分。凡依規定休假、講學、借調、研究、進修等教師，該期間之教學評量以基本分核計。
- 二、論文指導：本校博、碩士生論文（含在職專班）指導畢業，每名學生分別加計 8 分、4 分；論文若為聯合指導者，該加分除以指導人數。
- 三、開設英語授課者，每學期每門課程加計 4 分。與本院國際學程合開英語授課者，每學期每門課程另加計 4 分。
- 四、開設通識課程、整合開課、遠距教學、數位學習、或配置有校方補助教學助理之課程者，每學期每門課程加計 4 分。
- 五、帶領教學社群、執行創新教學計畫方案者各加計 10 分；錄製磨課師課程者加計 20 分。
- 六、參加校內外教學相關研討會，每次加計 4 分，本項分數累計以 20 分為上限。
- 七、獲本校教學優良獎者，受評期間經公告每次核計 60 分；獲教學特優獎者，受評期間經公告每次另加計 20 分。
- 八、經系（所、學程）教評會認定得採計加分之教學項目，相關證明資料由受評教師提供。
- 九、未符合本校績效評量辦法教學項目規定者，須核減基本分數如下：
  - （一）未依規定上傳教學大綱者，每學期每門課程核減 2 分。
  - （二）未依規定準時繳交學生成績者，每學期每門課程核減 2 分。
  - （三）每學年授課時數未符合規定者（不含在職專班及推廣教育），授課時數每不足一小時者核減 2 分。
  - （四）教學評量成績未達七十分以上者，每學期每門課程核減 2 分。

第十一條 本院專任教師服務項目評量之計分標準如下，每項服務每學期核計 10 分：

- 一、擔任校、院、系、所、學程行政工作：擔任系、所、學程主管核計 20 分，擔任校一級主管另加計 20 分。
- 二、擔任校內輔導學生工作：包括導師、社團、刊物、代表隊指導老師等。
- 三、參與校內服務，擔任校、院、系、所、學程各委員會代表。
- 四、開設本校學習服務課程。
- 五、從事校外服務與社會實踐，提升本校聲譽。
- 六、獲本校傑出服務獎者，受評期間經公告每次核計 60 分。
- 七、受評期間出席校、院、系、所、學程相關會議之平均出席率應達百分之七十五。每項會議出席率未達標準者，每學期核減 5 分。
- 八、凡依規定休假、講學、借調、研究、進修等教師，該期間之服務評量每學期核計基本分 10 分。
- 九、經系（所、學程）教評會認定得採計加分之服務項目，相關證明資料由受評教師提供。

第十二條 教師三年整體評量未經校教評會備查通過者，次學期起不得提出升等；不予晉薪；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不得申請借調、休假研究、出國研究、講學或進修。

五年未通過評量者，除符合退休資格者得申請退休外，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

各級教評會審議不續聘案之流程及處理期限，依本校專任教師至第五年尚未通過績效評量處理流程辦理。

教師如未通過評量、再評量或於應接受評量學期未提出評量者，系（所、學程）應通知教師以書面敘明理由，提系（所、學程）教評會專案討論，並敘明後續輔導措施及所需支援，提院、校教評會備查。

第十三條 教師對評量結果如有不服，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院教評會通過，提報校教評會備查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教師績效評量辦法

107年10月19日第159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7年12月21日第161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108年1月9日第357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本院專任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促進教師專業成長與教育品質，特依據本校教師績效評量辦法（以下簡稱本校績效評量辦法）暨其施行細則訂定本辦法。</p>	立法目的及依據
<p>第二條 本院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根據教師倫理，善盡下列義務：</p> <p>一、秉持專業精神從事教學，激發學生獨立思考能力、鼓勵學生自我要求，並維護其受教權益。</p> <p>二、持續從事學術研究，呈現研究成果。</p> <p>三、主動輔導學生，培養健全人格。</p> <p>四、參與校務活動。</p>	明申教師應盡義務
<p>第三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一〇五學年（含）以後初聘之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但一〇四學年以前聘任之各級專任教師得選擇適用本辦法。</p> <p>初聘且未升等前之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依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辦理；其通過升等者視同通過第一次評量。</p> <p>其餘教師通過升等者，得視同通過一次評量。以升等抵免評量之教師下次應評量日期自升等生效學期起算滿三學年的次一學期。</p> <p>本院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及專任研究人員比照適用本辦法。</p>	立法適用對象
<p>第四條 本院專任教師每年須就研究、教學、服務各方面提交前一年度之工作彙整表，系（所、學程）主管及院長得就其工作彙整表提出建議，以協助教師專業成長。</p> <p>教師任職每滿三年後之第四年第一學期，須接受整體評量。達本院評量標準者，為通過當次評量。評量未通過者，得申請輔導及提交改進計畫，並於該學期起算二年內完成再評量。未於二年內通過再評量者，依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評量週期、再評量期限、通過及未通過規定

<p>教師應接受評量學期，不因再評量順延。</p> <p>教師得提前申請評量，評量績效以前次評量後之成果為限。下次評量學期仍依第二項規定計算，不因提前評量而延長。</p> <p>教師因分娩或罹患重大疾病申請延長病假經核定者，得檢具證明申請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延後辦理評量，每次最長以二年為限。</p> <p>受評教師教學、研究或服務評量未達本辦法之標準且未於應受評學期向系（所、學程）敘明理由者，視為未通過。</p> <p>教師如於應受評學期僅單項未通過，再評量時仍應接受研究、教學、服務之整體評量。</p>	
<p>第五條 本院專任教師繳交年度工作彙整表作業時程如下：</p> <p>一、人事室於八月十五日前通知當學年應提供年度工作彙整表之教師。</p> <p>二、教師應於九月三十日前完成工作彙整表資料補充及檢視。</p> <p>三、系（所、學程）主管應於十月十五日前完成線上簽核，院長應於十月三十一日前將經主管簽核之年度工作彙整表送教師參考。</p>	<p>年度工作彙整表作業時程規定</p>
<p>第六條 本院專任教師整體評量作業時程如下：</p> <p>一、人事室分別於二月十五日及八月十五日前通知當學期應受評量之教師。</p> <p>二、受評教師應於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前完成繳交自評報告，評量資料由本校教師評量系統產出，連同相關證明文件，提送所屬系、所、學程參辦。</p> <p>三、系（所、學程）教評會就教師受評資料查核確認後，於四月三十日及十月三十一日前送請院教評會審議，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p> <p>四、院教評會應於五月十五日及十一月十五日前，將評量結果及評量會議紀錄提報校教評會備查。</p> <p>未通過評量者，由人事室將評量結果及本校績效評量辦法相關規定通知受評教師。</p>	<p>整體績效評量作業時程規定</p>
<p>第七條 本院專任教師接受績效評量時，得選擇<b>研究型、教研型或教學型</b>。</p>	<p>教師評量類型</p>

<p>通過限期升等之教師，並曾獲得本校校級教學特優獎一次或優良獎二次以上者；或專職教學年資十五年以上，且受評年度前三年在本校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每年均達全院前百分之三十以內者，始可選擇教學型。</p>	<p>與條件</p>
<p>第八條 本院教師之評量項目均包括研究、教學、及服務三項，各項滿分為一百分；項目分數乘以各項比例加總後，總分為一百分，教師通過整體評量標準為七十分，且各單項不得低於六十分。</p> <p><b>研究型</b>教師之評量，研究占百分之六十，教學占百分之二十，服務占百分之二十。</p> <p><b>教研型</b>教師之評量，教學占百分之四十，研究占百分之四十，服務占百分之二十。</p> <p><b>教學型</b>教師之評量，教學占百分之六十，研究占百分之二十，服務占百分之二十。選擇教學型之教師應酌增教學時數，但每學年以不超過三小時為限。</p> <p>擔任行政職教師任職期間該次評量服務項目之評量比例占百分之五十、教學項目之評量比例佔百分之五十、且任期屆滿卸任後之下次評量得延後一至三年再行評量，延長年限依本校教師績效評量辦法施行細則辦理。</p>	<p>評量項目、通過評量標準、各類型評量項目分配比例、行政職教師評量項目比例</p>
<p>第九條 本院專任教師研究項目之評量標準，依評量類型分為：<b>研究型</b>教師於受評期間至少應有下列研究成果五件；<b>教研型</b>教師至少應有下列研究成果三件；<b>教學型</b>教師至少應有下列研究成果一件；除教學型教師外，研究成果應含一件經專業審查通過之學術論著。</p> <p>本院教師研究項目評量之計分標準如下：</p> <p>一、期刊論文：</p> <p>依據受評教師所屬系（所、學程）教師升等專業期刊排序表及本院教師升等相關期刊等級之分級規定如下：</p> <p>（一）期刊排序第1級：每篇核計最高60分；若刊登於科技部各學門A級國際期刊者，每篇另加計20分。</p> <p>（二）期刊排序第2級：每篇核計最高30分。</p> <p>（三）期刊排序第3級：每篇核計最高20分。</p> <p>二、成冊專書：</p> <p>（一）經審查制度正式出版者，需檢附匿名審查證明，每冊核計75分。</p> <p>（二）經國外特優出版社出版並經系（所、學程）教評會認</p>	<p>研究項目評量之計分標準</p>



定者，每冊加計 15 分。

(三) 未經審查制度出版者，每冊核計 35 分。

(四) 擔任專書編者，每冊核計 15 分。

(五) 前項期刊論文內容若與此項專書部分章節雷同程度達百分之八十，則前項期刊論文不得計分。

三、專書篇章或學術研討會論文：

(一) 專書篇章經審查制度正式出版者，需檢附匿名審查證明，每篇核計 30 分。未附審查證明者，每篇核計 15 分。

(二) 學術研討會論文經審查制度發表者，需檢附匿名審查證明，每篇核計 20 分。未附審查證明者，每篇核計 10 分。

(三) 若第一項期刊論文或第二項成冊專書之內容，與本項專書篇章或學術研討會論文雷同程度達百分之八十，則本項不得計分。

四、研究計畫：

(一) 擔任教育部大型或跨校研究計畫總主持人、共（協）同主持人，經執行完畢並有成果報告者：每案分別核計 60 分、45 分。

(二) 擔任科技部整合研究計畫總主持人、共（協）同主持人，經執行完畢並有成果報告者：每案分別核計 45 分、30 分。

(三) 擔任教育部、科技部、或經由本校簽約之其他機關計畫主持人、共（協）同主持人，經執行完畢並有成果報告者：每案分別核計 30 分、15 分。

(四) 多年期研究計畫以計畫執行期間，每一年計算為一件研究成果。計畫未滿一年以一年計。

五、獲本校研究優良獎者，受評期間經公告每次核計 60 分；獲研究特優獎者，受評期間經公告每次另加計 20 分。

六、著作合著之計分以【 $2 / (N+1)$ 】換算得分，其中 N 為作者人數。另若著作係與學生合著者，其篇數不得超過總篇數二分之一。

七、研究成果若為中國大陸出版者，不予列入；但若為 SSCI、SCI、EI、AHCI 期刊則不在此限。

八、研究成果須為向系（所、學程）教評會提出前即已出版、發表或已被接受，並由申請人檢具相關證明，提送系、所、學程相關會議查核認定，各項研究成果不得重複列計。

<p>第十條 本院教師教學項目評量之計分標準如下：</p> <p>一、受評期間內每學期教學時數符合規定且教學正常者，每學期核計基本分 10 分，六學期共計 60 分。凡依規定休假、講學、借調、研究、進修等教師，該期間之教學評量以基本分核計。</p> <p>二、論文指導：本校博、碩士生論文（含在職專班）指導畢業，每名學生分別加計 8 分、4 分；論文若為聯合指導者，該加分除以指導人數。</p> <p>三、開設英語授課者，每學期每門課程加計 4 分。與本院國際學程合開英語授課者，每學期每門課程另加計 4 分。</p> <p>四、開設通識課程、整合開課、遠距教學、數位學習、或配置有校方補助教學助理之課程者，每學期每門課程加計 4 分。</p> <p>五、帶領教學社群、執行創新教學計畫方案者各加計 10 分；錄製磨課師課程者加計 20 分。</p> <p>六、參加校內外教學相關研討會，每次加計 4 分，本項分數累計以 20 分為上限。</p> <p>七、獲本校教學優良獎者，受評期間經公告每次核計 60 分；獲教學特優獎者，受評期間經公告每次另加計 20 分。</p> <p>八、經系（所、學程）教評會認定得採計加分之教學項目，相關證明資料由受評教師提供。</p> <p>九、未符合本校績效評量辦法教學項目規定者，須核減基本分數如下：</p> <p>（一）未依規定上傳教學大綱者，每學期每門課程核減 2 分。</p> <p>（二）未依規定準時繳交學生成績者，每學期每門課程核減 2 分。</p> <p>（三）每學年授課時數未符合規定者（不含在職專班及推廣教育），授課時數每不足一小時者核減 2 分。</p> <p>（四）教學評量成績未達七十分以上者，每學期每門課程核減 2 分。</p>	<p>教學項目評量之計分標準</p>
<p>第十一條 本院專任教師服務項目評量之計分標準如下，每項服務每學期核計 10 分：</p> <p>一、擔任校、院、系、所、學程行政工作：擔任系、所、學程主管核計 20 分，擔任校一級主管另加計 20 分。</p> <p>二、擔任校內輔導學生工作：包括導師、社團、刊物、代表隊指導老師等。</p>	<p>服務項目評量之計分標準</p>

<p>三、參與校內服務，擔任校、院、系、所、學程各委員會代表。</p> <p>四、開設本校學習服務課程。</p> <p>五、從事校外服務與社會實踐，提升本校聲譽。</p> <p>六、獲本校傑出服務獎者，受評期間經公告每次核計 60 分。</p> <p>七、受評期間出席校、院、系、所、學程相關會議之平均出席率應達百分之七十五。每項會議出席率未達標準者，每學期核減 5 分。</p> <p>八、凡依規定休假、講學、借調、研究、進修等教師，該期間之服務評量每學期核計基本分 10 分。</p> <p>九、經系（所、學程）教評會認定得採計加分之服務項目，相關證明資料由受評教師提供。</p>	
<p>第十二條 教師三年整體評量未經校教評會備查通過者，次學期起不得提出升等；不予晉薪；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不得申請借調、休假研究、出國研究、講學或進修。</p> <p>五年未通過評量者，除符合退休資格者得申請退休外，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p> <p>各級教評會審議不續聘案之流程及處理期限，依本校專任教師至第五年尚未通過績效評量處理流程辦理。</p> <p>教師如未通過評量、再評量或於應接受評量學期未提出評量者，系(所、學程)應通知教師以書面敘明理由，提系(所、學程)教評會專案討論，並敘明後續輔導措施及所需支援，提院、校教評會備查。</p>	<p>未通過評量之處置方式</p>
<p>第十三條 教師對評量結果如有不服，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p>	<p>申訴機制</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院教評會通過，提報校教評會備查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法規修正程序</p>